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宣布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玉市监规〔2021〕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相关规定，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第16次党组会议研究，为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决定对以原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义出台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

附件：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文号 | 废止时间 |
| 1 | 《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玉溪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工商规﹝2018﹞1号） |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